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 告 林淑貞

被 告 賴銘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